



青年就業
獎勵金
懶人包



求職我挺你

青年就業不擔心

1 對象 本國籍15-29歲
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

2 資格

(一)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

(二) 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：

1. 109年6月15日至9月30日間受僱就業，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
2. 109年1月15日至6月14日間受僱就業，且於6月15日(含)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。

(三)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
(四)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。



3 獎勵標準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**90日**，一次發給**2萬元**
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**180日**，加發**1萬元**，
合計最高發給**3萬元**。



4 獎勵申請方式

- (一) 受僱滿90日起90日內，備妥申請書等文件
以下列任一方式提出申請：
1.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線上申請。
 2. 以自行送達或郵寄送達方式，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。
- (二) 分署審查通過後，直接匯入青年指定帳戶



5 聯絡方式

勞動力發展署：(02)8995-6047

勞動力發展署分署：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分機1454、1481

(受理轄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

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分機1802、1803

(受理轄區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)

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分機2351~2358

(受理轄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)

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分機1321、1328

(受理轄區：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)

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分機3207

(受理轄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)

求職我挺你

青年就業不擔心